

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5. 偿付能力告知

我公司 2018 年第 2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62.6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62.67%，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6. 公司风险综合评价

中国保监会发布了 2018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我公司被评定为 B 类。

7. 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其中包含 6% 增值税。

8. 退保说明

本保险产品保单生效前可全额退保。

二、产品说明：

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将自动承保保险期限内保单约定的施工地址内的所有与投保人有雇佣关系的施工人员。

2. 投保人在其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免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但对于死亡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人有权参与赔偿谈判过程，面见死者家属。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影响保险公司的查勘定损，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加大免赔率。其它意外伤害事故，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保险公司 95522-3 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或楼宇外墙作业时，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99）（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

4. 被保险单位员工如系涉及特种行业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

5.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如需评定伤残等级需到国家认可的合法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

6. 本保单伤残赔付按保监发[2014]6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规定的伤残等级与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7. 本产品加强版、尊享版、至尊版意外医疗费用责任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500 元。

8. 本产品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保单约定终止日期与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二者中先发者为准。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如在保单约定保险期限止期之日仍未完工，投保人须提前向保险人申报办理保单延期。

9. 本产品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 50 万元；意外医疗费用限额“加强版 2000 元”，“尊享版 1 万元”，“至尊版 2 万元”；本保险合同承保人数不超过 14 人，对于 14 人以外的任何人员伤亡，保险人不承担任何给付

或赔偿保险金责任。

三、投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人已知晓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

5、本人已知晓同一工程仅可购买一份，多投超出部分无效，本产品保单生效后不得退保；

6、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